禁止債務人汪世展(即汪順榮之繼承人)、汪怡君(即汪順榮之繼承人)、汪涵渝(即汪順榮之繼承人)在說明二範圍內收取對第三人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被繼承人汪順榮之股票、股利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債務人清償，並應依說明三辦理。

本院定於113年4月24日下午4時整在說明四場所，實施公開拍賣如附表股票，請查照。

附表:

113年司執助字000894號　強制執行事件動產附表　財產所有人：汪順榮						
編號	物品名稱	數　量	單　位	物品所在地	最低拍賣價格(新臺幣元)	備註
1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45	股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91號4樓民事執行處高股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

民事執行處高股書記官李原佶

函 稿 代 碼：1.3.1 公示送達公告（中文版）（強30-1準用民訴149Ⅰ及150）
股　　別：高股
擬　　判：擬　　判